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泰州铁人三项亚洲杯赛赛事服务
项目编号：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路86号

乙方:江苏铁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21号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泰州铁人三项亚洲杯赛赛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服务名称：2026年泰州铁人三项亚洲杯赛赛事服务

（二）服务内容：

1.按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制定赛事详细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竞赛组织方案、安全保卫方案、流行病毒防控方案、应急管理方案、医疗保障方案等）

2.按照上述方案和甲方的实际需求组织开展赛事等。

3.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甲方认为是铁人三项赛事正常开展必不可少的物资及服务的，乙方有责任给予补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充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费用核算清单，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超出投标所列范围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1）负责赛事策划方案:

负责制定赛事策划方案，须符合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相关规定和要求，能保证赛事圆满实施。

（2）负责赛事组织实施：

按照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赛事组织实施方案，能保证赛事圆满成功。

（3）赛事结束后，提供赛事绩效评估报告。

（4）项目具体需求

1. 赛事支持

1.1 中铁协主办相关事项的协调

包括中铁协赛事主办管理咨询及赛事相关支持争取、考察赛事、协调各项办赛事宜等。

1.2 乙方负责对接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并承担协会赛事权益费和服务费。1.3 乙方根据亚洲杯兴奋剂检查要求（赛内 10 例兴奋剂检测，男女各5例），与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签署兴奋剂委托检查协议并向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支付兴奋剂检测服务费，检测费用上限不超过乙方投标报价中列支金额。

1.4乙方在赛前一个月内直接向亚洲铁人三项联合会（AST）交纳赛事认证费。

1.5赛事组织运行人员（含志愿者）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在比赛期间发放、报销或提供（参照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相关规定和要求）。

上述所有款项的金额均为实际收到的金额，所有汇款发生的手续费及税费等均由乙方支付。

2.赛事推广

2.1 官网建设

包括赛事官方网站设计制作、注册、服务器空间购买或者租用(需独立网站)

2.2 赛事自媒体建设与运营

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注册；美编、文编，月周日话题策划；搜索推广、专题栏目、链接推广等。

2.3 新闻发布会（1 场）

发布会整体策划、组织召开、开放报名，场地租金、布置、公益宣传品制作等。

3 .参赛人员组织

3.1 运动员奖金

3.1.1 比赛奖金：亚洲杯奖金为 20,000 美元（大写：贰万美元整），全国比赛奖金约为 26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用于赛事优胜奖励。按照比赛规程负责奖金的发放方案制定与实施。发放完毕需提供完整的可查证的发放明细交于组委会验收。

注：以上奖金金额最终发放按中国铁人三项协会发布的金额为准，如协会发布的金额高于本合同约定暂定价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3.2 外籍运动员费用

由乙方支付外籍运动员赛事相关费用

3.3 参赛人员物品

发放参赛包（按铁人三项赛事竞赛规则准备）、纪念衫等，按赛事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数量。

3.4 运动员赛道补给

功能饮料、食品等，包含赛道补给站提供及完赛发放。补给及补给站设置要求应符合中铁协铁人三项管理最新规定。

3.5 运动员、志愿者、工作人员、观众保险

根据中铁协铁人三项管理要求规定，给赛事运动员、志愿者、工作人员、观众等所有赛事相关人员购买保险（公共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突发疾病险等险种），且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猝死险；

3.6 赛事产生的报名费用由采购人收益。

3.7 其他

所有产生于比赛地当地的税款（包括运动员奖金、各类人员劳务等）由乙方依法承担。所有款项的金额均为实际收到的金额，所有汇款发生的手续费及税费等均由乙方支付。

4.专业设施定制

负责提供竞赛器材、设施和物品，具体要求见附件 2。其数量、大小、造型以最新赛事《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比赛组织手册》场地设置技术标准为准，且必须保障赛事设施设置合理，保障赛事质量。搭建设施需为综合报价包括设计、制作、人员安装等费用。

5.自行车维修服务

自行车维修服务团队的差旅、食宿，邮寄或托运备用车轮、维修工具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与自行车维修服务商协商，由乙方直接支付自行车维修服务商。

6、开幕式及赛事全程现场直播要求

6.1 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开幕式，需搭建电子大屏、组织约 2000 人观众，有暖场表演及相关赛事仪式，需认真勘察现场，组织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方案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6.2 开幕式及赛事须全程现场直播，直播方式为电视、网络直播两种，该费用由乙方支付

6.2.1 电视直播须在当地或更高级别的电视台进行全过程直播；

6.2.2 网络视频直播服务（直播设备租赁；直播团队食宿、差旅、劳务；网络直播平台；赛事集编辑、制作等，相关费用由乙方与网络视频直播服务商签订网络视频直播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支付网络视频直播服务费）。

7.技术支持费用

7.1 技术支持费用及设计费

7.1.1 按中铁协铁人三项管理最新规定对比赛设置、区域划分、物料规格摆放、补给配备、报名规范、赛道设置、标识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专业化、合理化设计，并形成整体赛事运营实施方案；

7.1.2 提供医疗、安保工作方案（方案报价包含医护和安保专业技术人员费用），满足赛事举办的医疗、安保要求，按照当地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方案，负责配合采购人组织实施，费用由乙方支付；

赛事官方计时器

计时系统。具体以中铁协最新要求为准；

7.3 计时显示器

具体以中铁协最新要求为准

7.4 兴奋剂检测

检测药剂费用及检测人员（含交通、食宿、劳务费等）；

7.5 参赛人员入场识别

设计高效入场认证识别方案、保障顺利实施；

7.6 运动员报名及管理系统

运动员报名、信息检索、缴费、互动、成绩查询等；

8.裁判、专家、技术人员邀请

8.1 中铁协专家、省赛事管理专家劳务费及接待费中铁协专家赛道考察、赛事监管、指导等（含交通、食宿、劳务费、丈量器材设施等）；

8.2 国派裁判及技术官员接待

含交通、食宿、劳务费等；

8.3 赛事裁判住宿交通费

含交通、食宿、劳务费等；

8.4 赛事志愿者补助

普通志愿者、医疗志愿者、安保志愿者、急救志愿者的招募、培训（含交通、食宿、劳务费、装备费等）。

8.5 主持劳务（包含于体育展示服务费用中）

暖场、造势、主持、解说；

8.6 执行团队管理费用

执行团队服务费，含在办事期间的办公、食宿、交通等费用；

9、 综合性费用

9.1 参赛人员（专业组）客车、出租车租赁等交通费用

9.2 赛事汽车、摩托车、机动船只的租赁费用

9.3 裁判车、引导计时车、赛道巡视车、工作人员车辆等各类车辆费用；

9.4 官方表演活动策划。9.5 赛事起跑、颁奖活动组织，含专业流程设置、礼仪人员、颁奖台等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两个工作日内启动赛事的所有相关工作，要**确保赛事准时举行，**5月 30日- 5月 31日完成全部赛事组织活动。

（四）补充条款：

1、官方接待酒店由甲方指定（接待食宿标准为380元/天）。

2、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赛事无法按期举办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延期方案或终止合同，已发生费用经审计后据实结算。

3、赛事冠名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赛事市场开发的权益。本着“谁开发、谁收益”的原则，赛事市场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开发。乙方有权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本赛事执行相关的必要范

围内使用赛事相关品牌、标识、资料等，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其他商业活动，亦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3915800）。

（二）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物资或者服务增加产生的费用除外，应由甲方另行支付。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应严格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及方案履行，若不同文件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_____无_____。如后续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提前解除或终止，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不发生法律效力。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经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认合理整改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整改次数上限为 2 次，经 2 次整改仍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相应服务成果。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391580 元）；若乙方发生其他根本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合同责任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合理且必要的、属于甲方权责范围内的支持，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超出甲方权责范围或本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

（二）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消除影响，并承担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如该损失系因乙方过错所致，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第三方过错所致，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再向第三方追偿。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吕建平
联系方式：19852222468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陆欣
联系方式：13358062886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付款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结算，除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的情形外，甲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支付费用。

2. 乙方申请结账时需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及对应服务成果确认文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乙方及本合同约定的收款人信息一致。

3.合同签订后赛事开始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赛事结束后，乙方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所有未付款不计利息）。

注：付款前成交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应与本合同服务内容一致（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4. 付款方式为：银行划拨支付。

八、保密条款

双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另一方任何非公开信息随意泄露、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知悉的甲方核心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筹备内部资料、市场开发数据、参赛人员信息等）仅可用于本次赛事筹备实施目的，且应采取必要的脱敏、加密保护措施。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合法进入公共领域。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最终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2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